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8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购买由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9-067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09.10	2020.01.01	3.40%	铭茂电子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分析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产品类型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很低，工商银行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2. 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商业银行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

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南粤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否	广东南粤银行“智慧金”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9.06.14	2019.09.17	0.385%-3.60%	公司
南粤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否	广东南粤银行“智慧金”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万元	2019.08.09	2019.09.27	0.385%-3.50%	公司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09.10	2020.01.01	3.40%	铭茂电子

四、备查文件: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及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9-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本金安全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效期自2019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2019-15号)。在购买额度范围内，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2019-40号)。现将近期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商银行TH000723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主要内容  
1. 协议双方:深圳市鑫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波光电”)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2.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3.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型  
4. 存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5. 存款期限:21天  
6. 存款登记日:2019年09月03日  
7. 起息日:2019年09月04日  
8. 到期日:2019年9月25日,到期日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9. 预期年化收益率:1.1%-2.49%  
10.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二、招商银行TH000763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主要内容  
1. 协议双方:鑫波光电和招商银行  
2.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3.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型  
4. 存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5. 存款期限:30天  
6. 存款登记日:2019年09月09日  
7. 起息日:2019年09月10日  
8. 到期日:2019年10月10日,到期日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9. 预期年化收益率:1.15%-3.65%  
10.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 本次通过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 鑫波光电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已到期产品的情况

自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2019-40号)之日起至本公告日，鑫波光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已到期产品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收益	5,000	2019年8月8日	2019年9月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30

四、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的交易申请确认表》;  
2.《招商银行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2018年9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86)，并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7)、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的12个月，截至2019年9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9月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6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最低成交价21.82元/股，最高成交价

24.80元/股，回购总成交金额共计约为14,978,17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股份回购方案差异的说明  
公司推出回购方案的目的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分阶段实施回购。截至2019年9月7日公司回购金额共计约为14,978,179.00元，未达回购金额上限5,000.00万元，造成该等差异主要原因是受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敏感事项的制约，公司实际可实施回购的时机较少，同时公司将账内货币资金优先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致使公司回购金额未达下限。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实施与股份回购方案之间没有其他差异。

三、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含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回购协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2019年9月7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过户之前，回购

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五、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420,613	42.32	37,237,907.00	24.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180,000	57.68	117,362,706.00	75.91
合计	154,600,613	100	154,600,613	100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股东林长浩、林长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浩先生、林长春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其于2019年9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89,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富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林长浩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10日	3.01	8,300,000	0.89
林长春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0日	3.04	1,289,914	0.14
合计	--	--	--	9,589,914	1.03

注:a、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浩先生于2015年7月31日至2015年8月6日通过“富海富通稳胜共赢九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上海富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林长浩)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858,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2016年9月26日，公司实施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6,601,463股。

b、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02元-3.07元/股。  
公司控股股东林长浩先生、林长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即2015年5月2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8.92%减少至43.94%，持股比例累计减少4.98%。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长浩	合计持有股份	86,494,308	9.24	78,194,308	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48,577	2.98	19,548,577	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645,731	6.27	58,645,731	6.27
林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	53,045,320	5.67	51,755,406	5.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45,320	5.67	51,755,406	5.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浩先生和林长春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止2013年11月4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林长浩先生和林长春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已于2013年11月4日解除限售。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浩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报告日，林长浩先生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报告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林长春先生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林平涛先生与许巧女士为夫妻关系，林平涛先生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父子关系，许巧女士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母子关系，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林长浩先生为兄弟关系，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林平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许巧女士现任公司

副董事长，林长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2.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长浩先生、林长春先生严格遵守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林长浩先生《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通知书》;  
2. 林长春先生《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谅解备忘录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进展概述  
2019年5月3日，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力士”)与老挝丰沙里省政府签订了《谅解备忘录》，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是落实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海外土地资源，有效推进公司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的产业拓展和在工业大麻领域的布局。

2019年5月11日，公司孙公司丰沙里省荣泰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橡胶”)药用大麻种植及提纯事业部举行了正式的挂牌仪式。成立药用大麻种植及提

纯事业部，负责药用大麻的种植、加工和研究开发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谅解备忘录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2019年5月26日，公司及荣泰橡胶与老挝当地的纳帕莱发展(老挝)有限公司签署了《药用大麻项目申报服务协议》。根据老挝政府的规定，需要专业的公司对药用大麻项目进行申报及翻译工作。纳帕莱发展(老挝)有限公司是老挝政府认可的专门服务公司。纳帕莱发展(老挝)有限公司负责为公司项目申报提供专业的翻译、咨询与申报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谅解备忘录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二、进展情况  
双方自签署《谅解备忘录》之后，积极推进各项合作工作。由老挝政府认可的专

业服务机构纳帕莱发展(老挝)有限公司，根据老挝政府的规定，对药用大麻项目向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翻译。

近日，公司取得了由老挝农林部出具的药用大麻项目受理回执，药用大麻项目的落地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三、药用大麻项目申报的后续安排  
该项目由老挝农林部受理后，还需通过老挝农林部、卫生部批准，并向老挝禁毒委员会、公司将尽快取得老挝农林部、卫生部及禁毒委为公司颁发的《种植许可证》和《加工厂建设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待公司取得《种植许可证》和《加工厂建设许可证》后，将可以开始试验种植并进行CBD提取工厂的建设。建设完成后，前述三个部门将根据公司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决定《经营许可证》的颁发。

公司本次药用大麻项目审批取得受理是公司同老挝丰沙里省政府签署《谅解

备忘录》的进展工作的有效推进，是公司获得老挝国内实施药用大麻项目资质的前提步骤，是该项目推进的必要程序。

四、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司取得了由老挝农林部出具的药用大麻项目受理回执，但并不代表公司

具备具备实施相关项目所需的资质和能力。后续公司在开展的工业大麻种植及CBD提取业务存在宏观环境、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合作失败风险、经营风险等风险因素，监管政策、宏观环境、市场竞争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近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晋信稳融贷字第35-2号】)。公司向山西信托申请信托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公司与山西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741077760B  
3.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 住所: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  
5. 法定代表人:刘叔群  
6.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伍仟柒佰万圆整  
5.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02日  
6. 营业期限:长期

7.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受托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关联关系:山西信托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 协议方:  
债权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贷款金额: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大写: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贷款资金来源为债权人拟发行设立的“山西信托?晋信稳融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实际贷款金额以债权人出具的《借据》显示的贷款金额为准。

3. 贷款用途:向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

4. 贷款期限:12个月，具体的贷款日期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以债权人出具的《借据》为准。贷款总额分期发放的，各期的实际贷款期限以债权人出具的各期

《借据》显示的贷款期限和贷款到期日为准。

5. 担保情况: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山西信托申请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融资计划安排。本次信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常州闻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备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签署了《常州闻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常州闻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闻勤基金”)的相应份额。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创

投资基金份额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2019年8月23日，常州闻勤基金完成首期出资的募集，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常州闻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期募集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二、常州闻勤基金进展情况  
2019年9月9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宁波闻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常州闻勤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

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常州闻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宁波闻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9年9月9日  
备案编号:SGZ549  
三、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将根据常州闻勤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9-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